

#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同级监督 工作细则（试行）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省、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同级监督定位

同级监督的本质定位是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坚持加强党委统一领导与党委自觉接受监督相统一，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监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 二、同级监督对象

学校党委、行政领导班子及领导班子成员。

### 三、同级监督责任主体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 四、同级监督的内容

坚持紧盯重点人、重点事，抓住班子成员这个“关键少数”，牵牢主体责任“牛鼻子”，注重“以事为中心”，突出执行政治纪律、从严管党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廉洁自律等内容开展工作。

1.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情况。
2. 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
3.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学校党委行政重要工作安排情况。

4. 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情况。
5. 选人用人情况。
6. 作风建设情况。
7. 廉洁自律情况。
8.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

## **五、同级监督的方法**

1. 上下联动监督。上级纪委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发挥以上促下作用，释放压力，消除阻力。校纪委贴身监督，收集情况，分析研判政治生态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

2. 对象报告跟进监督。监督对象每半年向校纪委报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重要工作安排情况，纪委做好分析研判发现问题。

3. 上级反馈情况监督。通过上级巡视、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考核评价反馈的情况分析研判发现问题。

4. 参加重要会议监督。通过参加党委会议、列席院长办公会议等重要会议和民主生活会，发现监督对象在遵守规则、执行制度和请示报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5. 履职尽责情况监督。通过收集分析对象述职述廉报告及其它相关材料发现问题。监督对象年度述职述廉报告及有关政治思想业绩表现的专题材料应同时向校纪委报备。

6. 追踪问题线索监督。通过分析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核查及违纪违规违法案件查处、函询说明等情况发现问题。

校属各单位（部门）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或涉嫌违法情况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校纪委。

7. 调研检查监督。通过深入基层调研了解监督对象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根据上级纪委或同级党委安排，对监督对象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等政治责任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8. 重大事项报备监督。监督对象对家庭重大变故、直系亲属被追究刑事责任或纪律责任、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需在民主生活会上做出说明的事项等个人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纪委报备，纪委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并跟进了解发现问题。

## **六、同级监督发现问题的处置**

1. 口头或谈话提醒。发现监督对象在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履行职责、廉洁自律等方面苗头性问题或直系亲属有违纪违法问题反映时，纪委书记视情口头提醒或及时谈话提醒。

2. 提请或委托约谈。对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问题较多的，纪委书记提请党委书记予以约谈，或受党委书记委托开展谈话提醒。

3. 书面提醒。对监督对象存在的轻微问题，经谈心谈话提醒或约谈督促仍未及时整改的，再以书面提醒促其整改。

4. 纪律检查建议。结合信访举报、审计、巡视、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等方面情况，对监督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够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不力、执行法纪制度不严或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纪律检查建议的方式督促整改。

5. 党风廉政意见审查。严格按照规定对党委选人用人和评先表彰情况开展党风廉政意见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委书记或组织

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6. 问题线索上报。严格执行案件线索处理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规定，发现监督对象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上级纪委。

## **七、组织领导与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自觉接受党委领导与加强同级监督相统一。学校成立加强同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纪委综合室，负责统筹协调与督办推进。

2. 及时报告工作。校纪委要做好迎接市纪委每半年一次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年底向市纪委书面报告同级监督对象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的分析报告。

3. 严明纪律要求。监督对象在同级监督中不支持、不配合、不执行，纪委该发现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后不提醒、不制止、不报告，甚至隐瞒包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上级纪检机关将予问责。

4. 规范档案建设。校纪委规范建立同级监督工作档案，依纪依规保管，动态更新，严格保密，不得私自泄漏。

5. 本《细则》依据十办发[2020]20号文件制定，如有不明不妥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

中共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8日